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11月29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以邮件、直接呈送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

2022年12月9日上午10:30，在公司总部九楼第一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监事会主席辜洪武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14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施主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风险的影响，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策程序符合国家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十日